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7703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73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 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1日